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依法带娃 你准备好了吗



2022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这意味着今后家长要依法带娃。学会依法带娃并不容易。虽然我们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但在家庭教育中，法律还是缺位的。有人觉得，孩子就像自己的财产，想怎么教育都行，甚至仍信奉棍棒教育。在教育孩子方面，法律意识往往被边缘化。依法带娃，就要提高法律意识，在管教孩子的过程中，遵守法律，依照法律带娃。一些调查显示，在青少年社会问题特别是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中，家庭教育不当已成为导致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乃至犯罪行为的重要诱因。在这样的现实背景下，更需要依法带娃。孩子教育失败，不仅是一个家庭的问题，也是个社会问题。教育好孩子，不仅仅是一个家庭的责任，更要承担起社会责任，可有多少家长是这么想的？有的家长管得太严了，孩子喘不过气来；有的家长放任不管，对孩子不管不闻。这两个极端，都是不懂法律的表现。家长始终是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做好家庭教育，责无旁贷。依法带娃，需要家长改变教育理念，不断学习，不仅要学好法律，还要学好教育孩子的科学理念和方法。同时，家长要有责任心，要开阔视野，注重学习，将自己的孩子培养成才，不仅是对自己的孩子和家庭负责，也是为国家和社会作贡献。王睿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

“依法带娃”时代来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到“国事”，父母们开启了“依法带娃”的时代。

从“家事”到“国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是继《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新版《未成年人保护法》后，又一部教育领域的重磅法规，也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关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家庭的幸福安宁，但家庭教育具有私密性和个性化的特点，当“家事”上升到“国事”，该如何尊重家庭教育的自身规律？

立法的意图，就是为“促进”家庭教育而进行的“指引”和“赋能”。

指引，是通过法律的方式告诉父母，如何当好一个合格的家长，引导家长按照科学的方法和理念教育孩子。

赋能，是指家长遇到困难和问题时，可以向公共体系获取相应的帮助，学习到相关的知识，然后来提升自己的教育能力。

相关部门如何介入？

既然立法是为“促进”家庭教育而进行的“指引”和“赋能”，对于拒不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家长来说更多是纠偏，帮助家长更好地开展家庭教育。正因如此，该法在后续审议过程中，删除了一审稿中的罚款、拘留等惩罚措施，改为对家长的批评教育、劝诫制止、予以训诫等措施。

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后，遇到“不合格”的父母，相关部门应当怎么做？多地已经发布实施的“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和开出的“家庭教育指导令”提供了经验。

在四川泸州叙永县的全国首个涉诉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刘某和张某夫妻俩正在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双方的离婚纠纷，导致 13 岁的女儿产生厌学情绪，不间断逃学，但刘某和张某却放任不管，老师多次家访劝女孩返校也无效。于是，承办法官向这对夫妻发出“责令接受家庭



时空观察 家庭教育首次立法 父母如何“依法带娃”？
四川叙永：“家庭教育指导令”指导家长施教

教育指导令”，指派两名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其进行指导。

这部家庭教育促进法尽管比较“温和”，但同样对公检法机关发现父母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的情形作出了规定。

2021 年 10 月 21 日，江苏淮安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原告周某、赵某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双方决定将刚出生的小女儿送由他人抚养。后经朋友介绍，被告朱某夫妇从赵某处将女婴带回抚养。事后，原告双方关系有所缓和，对送养小女儿一事感到后悔，多次与被告协商将孩子送还，但被告不同意。双方诉至法院后，经过调解，被告同意将孩子送回原告处，原告给予一定经济补偿。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少年及家事庭庭长吴然说：“经过我们审理查明，他们并没有到民政部门进行合法的收养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父母不得对未成年子女进行非法送养，所以我们对两原告发出了首份接受家庭教育指导令。我们联合妇联部门，聘请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师，对其二人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希望他们能在这次事件中吸取教训，也知晓法律的规定，在今后的过程中能够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

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家庭教育促进法立法专家顾问苑宁宁表示，“当你家庭教育遇到困难，遇到问题，甚至是家庭教育出现了严重的失职的时候，我们的政府是要进行干预的。这种干预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个是软

的干预，一个是硬性干预。所谓软的干预就是，在家庭教育过程当中遇到困难、遇到问题的时候，不知道如何解决的时候，你可以主动向我们政府提供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来寻求帮助，当你出现了严重的家庭教育失职，导致孩子出现了比如说违法犯罪、严重不良行为，这时候政府和我们的司法机关要强制父母接受相关的家庭教育指导。”

新法与“双减”

新实施的《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另一大亮点是强调立德树人。而要想发挥家庭教育在孩子品德教育和人格养成方面的优势，还有一个问题无法回避，那就是“双减”。

2021 年 7 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在“双减”背景下出台的《家庭教育促进法》自然肩负起落实“双减”的重任。

《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严管校外培训机构，提升学校教学质量，都有助于推进“双减”政策，但从某种意义上讲，家长才是真正让政策落地的关键。

专家表示，“双减”和《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宗旨一致，都是为了立德树人。在这样的背景下，学校和家庭应协同确立孩子的教育价值观，家庭教育要配合学校，减少“短视化”“功利化”的目标，把重心放在“育人”上；学校也要对家长进行正确引导。

（来源：央视网、总台央视《东方时空》栏目）



痴呆老人托老院里殴伤他人 监护人和托老院分担赔偿责任

八旬痴呆老人在托老院殴打同院老人，责任应由谁来承担？近日，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健康权、身体权纠纷，终审判决被告熊某的监护人和托老院分别承担原告损失 30%、40% 的赔偿责任。

2020 年 8 月 30 日，杨某在某托老院里因与同住的熊某（现已去世）发生口角，遭到熊某的殴打，造成多处受伤。经鉴定，杨某构成人体损伤十级残疾，熊某作案时为痴呆。因各方对赔偿事宜存有争议，杨某遂将托老院及熊某的监护人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 88812.51 元。

托老院认为，其在本案中并无过错，无须承担赔偿责任。熊某的监护人则认为，其已将熊某托管在托老院，应由托老院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损害因熊某殴打杨某而起，熊某存在过错，但其系痴呆，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去世后无财产，故应由其监护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本案事故发生在托老院内，因托老院系提供有偿服务的单位，熊某和杨某均年纪较大，托老院未能尽到相应的管理责任和安全保障义务，故其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原告杨某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故可以减轻被告的责任。法院综合考虑事故的起因、各方的过错程度等因素，遂作出上述判决。

不给发票就不付租金 法院判决应当支付

通信公司与科技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科技公司欠付租金，通信公司提起诉讼。近期，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科技公司支付通信公司 1321340 元。

通信公司诉称，与科技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为科技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科技公司支付租赁及使用费用。但截至止 2017 年 6 月，科技公司共欠付租赁及使用费用共计 1321340 元，2018 年 7 月，双方通过邮件对上述欠付金额予以确认，但上述债权多次催要未果，故提起本案诉讼。

科技公司辩称，认可双方间租赁关系及欠付金额，但据双方合同约定，公司在收到发票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向通信公司付款，开具发票为付款前提条件，现并未收到发票，故不同意付款。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通信公司提供设备及宽带接入服务，是涉案《宽带与机柜租赁合同》的主合同义务，对应的应当是科技公司的付款义务，而开具发票仅是该通信公司的附随义务，开具发票与支付合同价款之间不具有对价关系，不符合先履行抗辩权成立的“互负债务”要件，故科技公司以通信公司未开具发票为拒绝支付欠款，缺乏法律依据，对其抗辩不予支持。最终，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拖欠瓷砖货款不支付 法院判决促偿还

近日，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2 万余元，并支付逾期利息。

2020 年 8 月，被告向原告购买瓷砖产品，双方签订《瓷砖订货合同》，合同内约定到货时间、付款方式、解决争议方式等内容。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供货清单及合同约定向被告提供瓷砖产品，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经双方对账核算，原告向被告供应的瓷砖总金额为五十余万元，扣除退货金额三万余元及被告已经支付的二十五万余元后，被告还需向原告支付货款二十二万余元。经原告多次催款，但被告依旧分文未付。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系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提供货品，被告支付货款，双方买卖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原告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被告理应按约及时支付货款，但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属违约，应当承担责任。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王睿卿 整理